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204 号

申请人：深圳市金迈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大窝村二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09056X。

法定代表人：胡春雷，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淼，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诗笛，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万富之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下路街道金溪路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MA5U7DPL89。

法定代表人：都吉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4月1日，申请人深圳市金迈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迈能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市万富之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富之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

对万富之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依法组织当事人听证，金迈能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海华、周诗笛到庭参加听证，万富之舟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逾期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万富之舟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下路街道金溪路 21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集成电路、机械设备、手机及零配件、充电器、包装材料（不含食品、药品包装）、计算机、电子显示屏、摄像头、锂电池、锂电池组、充电宝；研发智能技术机电一体化系统。

金迈能公司诉万富之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3）粤 0310 民初 20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万富之舟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金迈能公司支付货款 1431185 元及利息（以 5383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以 56998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以 32290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前述判决生效后，万富之舟公司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金迈能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分别为（2023）粤 0310 执 2559 号、（2024）粤 0310 执恢 19 号。经人民法院执行到位 11342 元后，因万富之舟公司

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10执恢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万富之舟公司的住所地在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登记机关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分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金迈能公司对万富之舟公司的债权经生效判决确认，是万富之舟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有权提出对万富之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万富之舟公司仍不能清偿该债

务，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金迈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市万富之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鑫
审 判 员	肖 飞
审 判 员	吕金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元平
书 记 员	郭钰婧